



BOSCH

PRO

GIC 4-23 C | GIC 5-27 C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70538 Stuttgart
GERMANY

www.bosch-pt.com

1 609 92A 8HH (2026.05) T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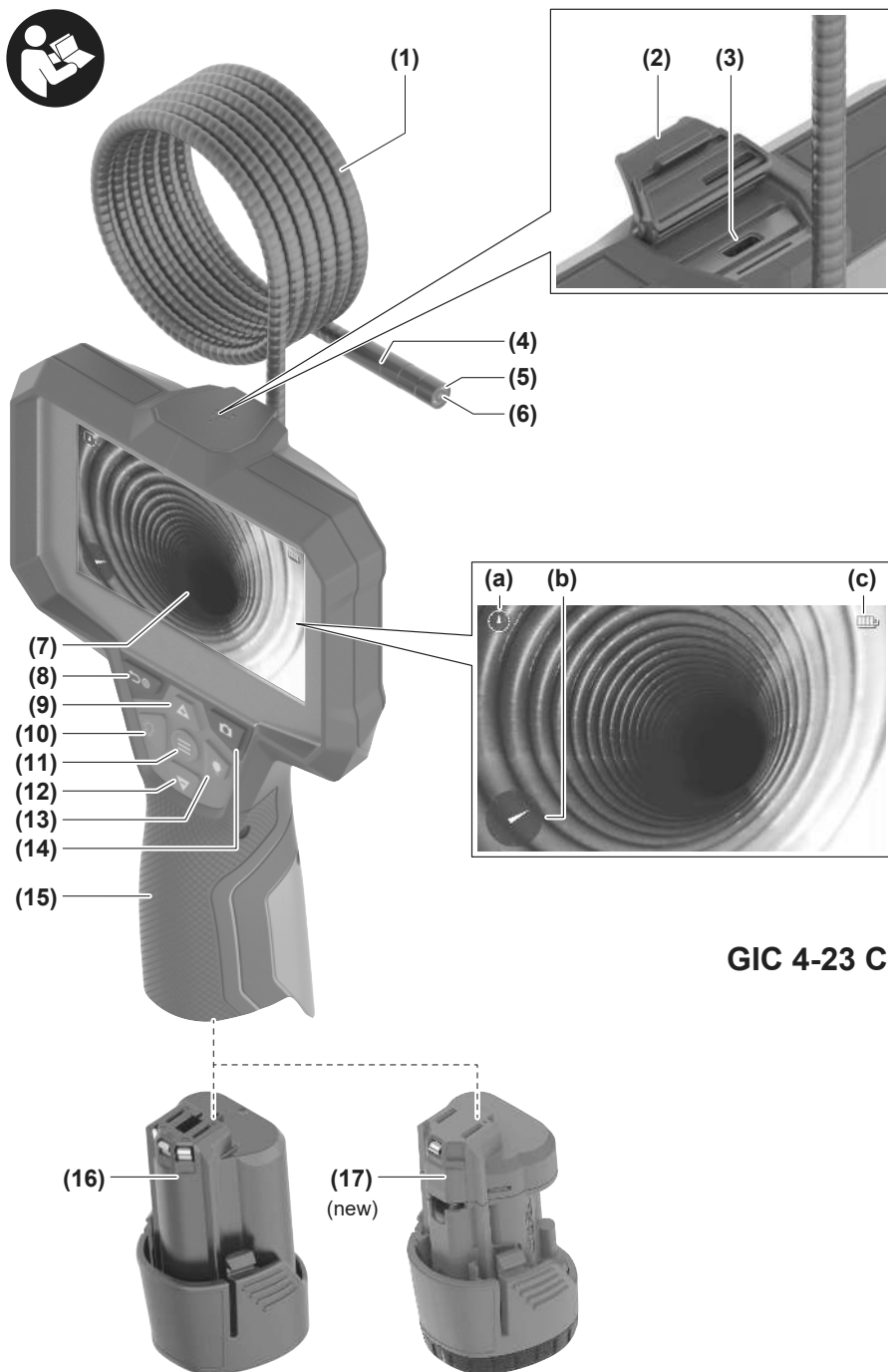
1 609 92A 8H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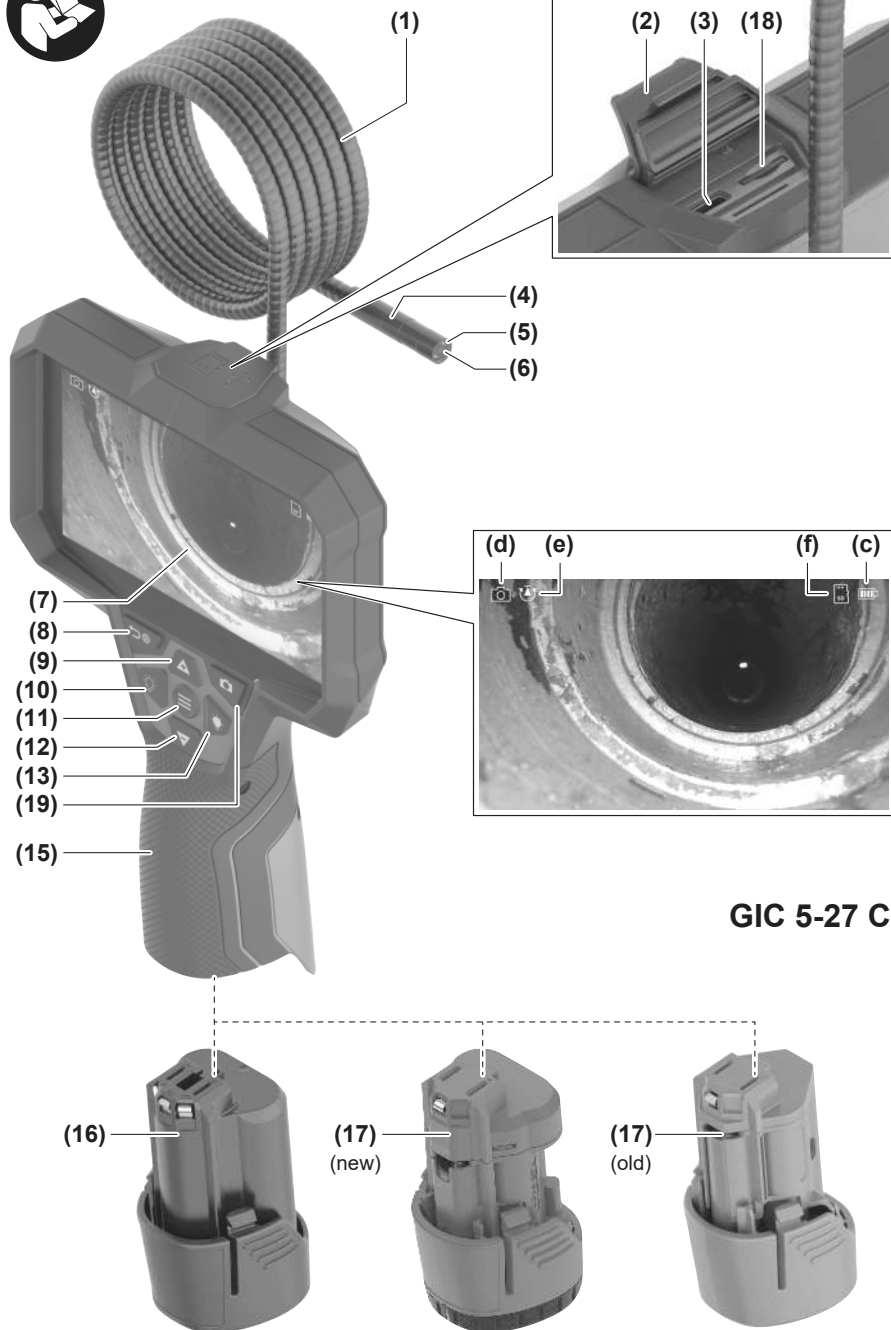
zh 原始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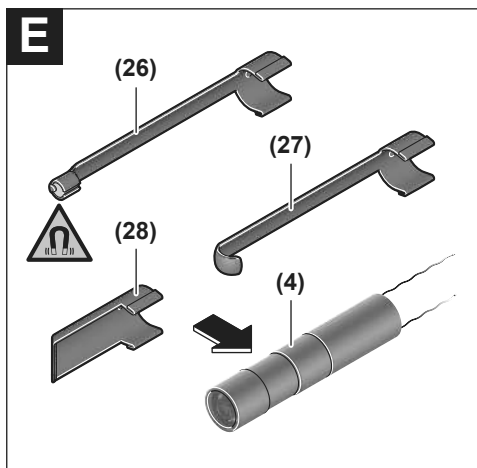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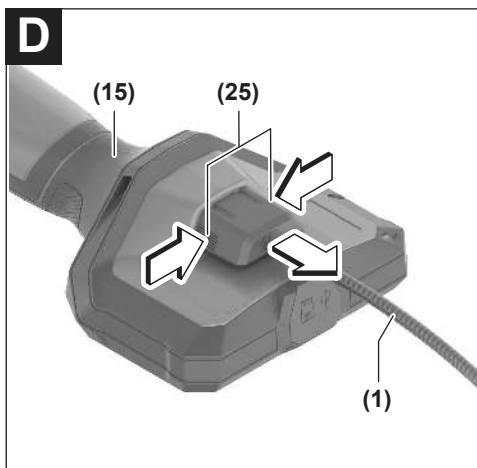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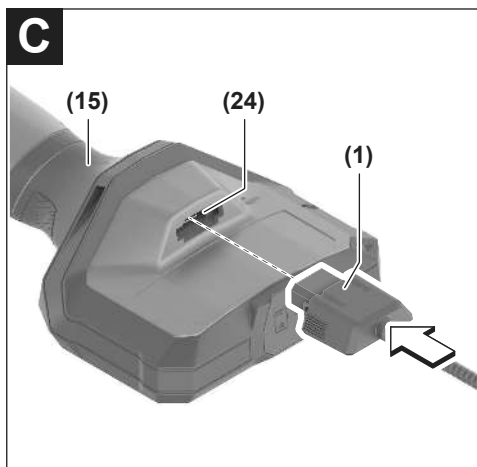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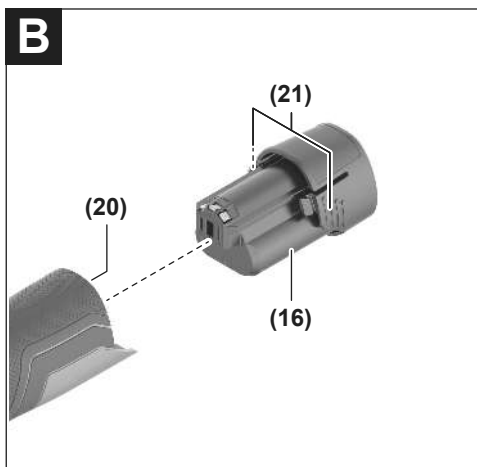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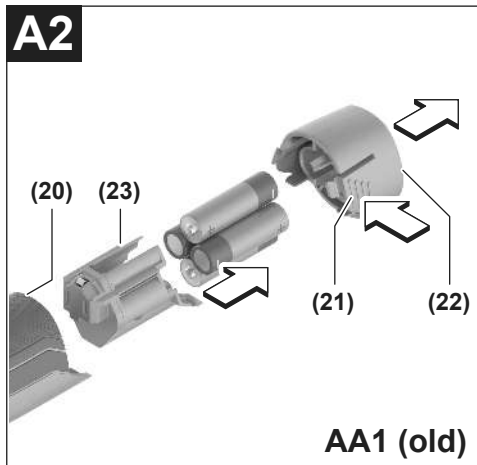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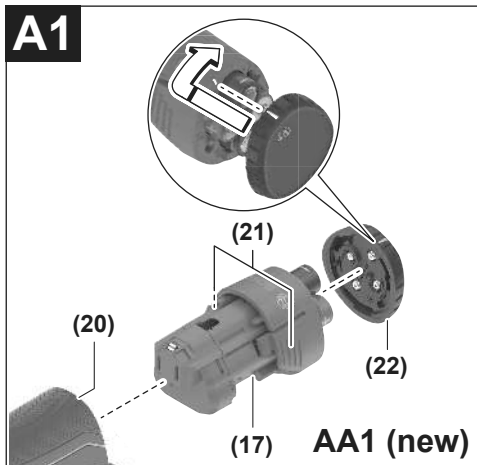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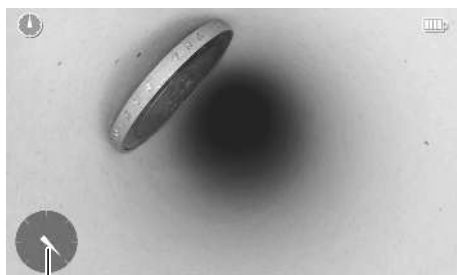


GIC 4-23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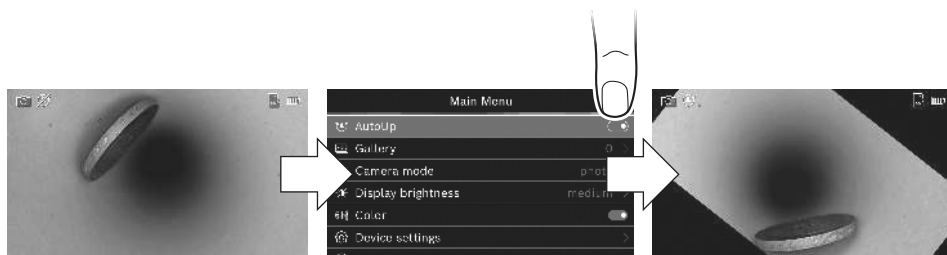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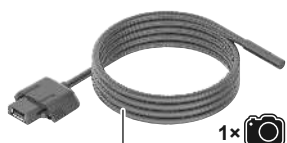


GIC 5-27 C



F

(b)

GIC 4-23 C**G****GIC 5-27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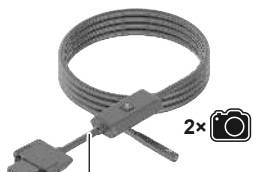
1 600 A02 R6M (Ø 8.3 mm/1.5 m)
 1 600 A02 R6P (Ø 8.3 mm/3.5 m)
 1 600 A02 Z63 (Ø 3.9 mm/1.5 m)



(29)



(30)
 (GIC 5-27 C)



1 600 A02 Z61 (Dual Camera/1.5 m)



(31)

繁體中文

安全注意事項



您必須完整詳讀本說明書並確實遵照其內容。若未依照現有之說明內容使用探針攝像儀，探針攝像儀內部所設置的防護措施可能無法發揮應有功效。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

- ▶ 本探針攝像儀僅可交由合格之專業技師以原廠替換零件進行維修。如此才能夠確保本探針攝像儀的安全性。
- ▶ 請不要在存有易燃液體、氣體或粉塵等易爆環境下操作本探針攝像儀。探針攝像儀內可能產生火花並點燃粉塵和氣體。
- ▶ 對探針攝像儀進行任何作業（例如安裝、保養等）以及搬運、收納探針攝像儀之前，必須先將充電電池從探針攝像儀中取出。
- ▶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取出探針攝像儀中的電池。電池可能因長時間靜置於探針攝像儀內不使用而腐蝕。
- ▶ 光束不可以對準人或動物，本身也不要直視光束，即使和光束相距甚遠也不可以做上述動作。
- ▶ 使用探針攝像儀時，請先檢查工作範圍。探針攝像儀不得有任何部位碰觸到電線、活動部件或化學物質。請為鋪設在工作範圍內的電線斷電。這些措施是為了降低爆炸、觸電及物件損壞之風險。
- ▶ 如果工作範圍內含有危害健康的物質，請您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目鏡、防護手套或防毒面罩等。下水道或其他類似區域可能內含具毒性、傳染性、腐蝕性或其他危害健康特性的固體、液體或氣體。
- ▶ 您在有害身體健康的區域內作業時，請特別注意保持乾淨。作業期間請勿進食。請您避免碰觸危害身體健康的物質，工作完畢後請用熱肥皂液清洗可能接觸到有害物質的雙手及其他身體部位。這樣做，是為了降低對身體的危害。
- ▶ 使用探針攝像儀時，請勿站在水中。在水中進行作業，有觸電之虞。
- ▶ 切勿改裝拆開充電電池。可能造成短路。
- ▶ 如果充電電池損壞了，或者未按照規定使用充電電池，充電電池中會散發出有毒蒸氣。充電電池可能起火或爆炸。工作場所必須保持空氣流通，如果身體有任何不適必須馬上就醫。充電電池散發的蒸氣會刺激呼吸道。
- ▶ 不當使用或充電電池受損時，充電電池可能會流出可燃液體。請避免接觸。意外沾到時，請用水徹底沖洗。如果液體跑進眼睛裡，請進一步就醫。從電池中滲出的液體可能造成腐蝕或起火。
- ▶ 尖銳物品（例如釘子或螺絲起子）或是外力皆有可能造成充電電池損壞。進而導致內部短路而發生電池起火、冒煙、爆炸或過熱等事故。
- ▶ 充電電池不使用時，請讓它遠離迴紋針、硬幣、鑰匙、釘子、螺釘或其他小金屬物體，以免造成兩極相接。電池端點短路會引起燃燒或火災。

- ▶ 僅可使用產品的原廠充電電池。如此才可依照產品提供過載保護。
- ▶ 僅能使用製造商規定的充電器進行充電。將適用於某特定電池盒的充電器用於其他電池盒時，可能會造成起火燃燒。



保護充電電池免受高溫（例如長期日照）、火焰、污垢、水液和濕氣的侵害。有爆炸及短路之虞。



磁性配件不得接近植入裝置以及諸如心律調節器或胰島素幫浦等其他醫療器材。配件磁鐵形成的磁場可能干擾植入裝置或醫療器材運作。

- ▶ 請讓磁性配件遠離磁性資料儲存裝置和易受磁場干擾的高靈敏器材。配件之磁鐵所形成的磁場可能造成無法挽救的資料遺失。

產品和功率描述

請留意操作說明書中最前面的圖示。

依規定使用機器

數位探針攝像儀適合用來探查難以進入或黑暗區域。在攝像頭上加裝隨貨附上的輔助工具之後，也適合用來移動及拆除輕小物件（例如小螺栓）。數位探針攝像儀不得用於醫療用途。它也不適合用來疏通堵塞的管路或拉入電纜。

插圖上的機件

機件的編號和探針攝像儀詳解圖上的編號一致。

- (1) 攝影纜線
- (2) 上蓋
- (3) USB Type-C® 插孔^{a)}
- (4) 攝像機鏡頭
- (5) 攝像機鏡頭內的照明燈
- (6) 攝像鏡頭
- (7) 顯示器
- (8) 開關按鍵
- (9) 向上鍵
- (10) 向左鍵
- (11) 中央鍵
- (12) 向下鍵
- (13) 向右鍵
- (14) 攝像鍵 (GIC 4-23 C)
- (15) 手持主機
- (16) 充電電池^{b)}
- (17) 電池轉接器 AA1
- (18) Micro-SD 卡插槽 (GIC 5-27 C)
- (19) 拍照/攝像鍵 (GIC 5-27 C)
- (20) 電池盒
- (21) 解鎖按鈕
- (22) 電池轉接器的密封端蓋

- (23) 電池轉接匣（電池轉接器，舊版本）
- (24) 攝像接頭
- (25) 攝像纜線鎖扣
- (26) 磁鐵
- (27) 卡鈎
- (28) 鏡子
- (29) USB Type-C® 傳輸線
- (30) Micro-SD 卡^{b)} (GIC 5-27 C)

- (31) 保護套袋
 - a) USB Type-C® 和 USB-C® 商標為 USB Implementers Forum 所有。
 - b) 所述之配件並不包含在基本的供貨範圍中。

指示元件

- (a) 狀態顯示功能 Up Indication (GIC 4-23 C)
- (b) 方向顯示功能 Up Indication (GIC 4-23 C)
- (c) 充電電池 / 電池電量
- (d) 攝像模式符號 (GIC 5-27 C)
- (e) 狀態顯示功能 AutoUp (GIC 5-27 C)
- (f) Micro-SD 卡狀態顯示 (GIC 5-27 C)

技術性數據

數位探測攝像儀		GIC 4-23 C	GIC 5-27 C
產品機號		3 601 B41 5K0	3 601 B41 4K0
螢幕尺寸	"	4.3	5
顯示器解析度	px	800 × 480	1280 × 720
攝像機/圖像檔案解析度 ^{A)}	px	1280 × 720	
攝像機、圖像與影像檔案解析度 ^{A)}	px		1280 × 720
截圖格式		JPG	JPG
影片格式		-	AVI
影片幀率			
- 無 AutoUp 功能	fps	-	20
- 含 AutoUp ^{A)} 功能	fps	-	7
內部記憶體最大圖片數量		30	30
視野 ^{A)}	°	75	75
焦距 ^{A)}	mm	30-80	30-80
最大攝像機鏡頭燈照明強度 ^{A)}	lx	200	200
攝像機鏡頭/纜線在柴油、機油、乙醇、汽油、AdBlue® 和鹽水（26.5% 含鹽量）中的最長浸入時間 ^{A)}	分鐘	30	30
電源供應			
- 充電電池（鋰離子）		10.8 V/12 V	10.8 V/12 V
- （鹼錳）電池，配備電池轉接器		4 × 1.5 V LR6 (AA)	4 × 1.5 V LR6 (AA)
- 充電電池（鎳氫，搭配電池轉接器）		4 × 1.2 V HR6 (AA)	4 × 1.2 V HR6 (AA)
連續工作時間約略值			
- 使用充電電池（鋰離子） ^{E)}	小時	8 ^{F)}	6 ^{G)}
- 使用拋棄式電池（鹼錳）	小時	3 ^{F)}	2 ^{G)}
- 使用充電電池（鎳氫，1.2 V）	小時	3.5 ^{F)}	3 ^{G)}
重量 ^{H)}	kg	0.36	0.36
尺寸（長 × 寬 × 高） ^{E)}	mm	242 × 140 × 66	242 × 140 × 66
攝像機鏡頭直徑 ^{A)}	mm	8.3	8.3
攝影纜線長度 ^{A)}	m	1.5	1.5
攝像纜線的最小彎曲半徑	mm	25	25
手持主機防護等級（不含充電電池/電池轉接器）		IP54	IP54
攝像機鏡頭和攝像纜線防護等級 ^{A)}		IP67	IP67
充電狀態下的建議環境溫度	°C	0 ... +35	0 ... +35

數位探測攝像儀		GIC 4-23 C	GIC 5-27 C
運轉時的容許環境溫度	°C	-10 ... +50	-10 ... +50
存放狀態下的容許環境溫度（無充電電池）	°C	-20 ... +70	-20 ... +70
相容的充電電池		GBA 10,8V... GBA12V... GBA 12V...	GBA 10,8V... GBA12V... GBA 12V...
建議使用的充電器		GAL12... GAL 12... GAX18 ...	GAL12... GAL 12... GAX18 ...

- A) 包含攝影纜線 **GIC 4/5 Imager 8.3mm/1.5m**
 B) 若圖像在顯示器上放大或黑白顯示時，解析度為 800 × 480
 C) 以跨圖像對角線測量
 D) 在距離 50 mm 和黑暗環境時
 E) 使用 GBA 12V 2.0Ah
 F) 使用攝像顯示，使用功能 **Up Indication**，中度顯示器亮度，攝像照明燈亮度 50 %
 G) 使用攝像顯示，使用功能 **AutoUp**，中度顯示器亮度，攝像照明燈亮度 50 %
 H) 重量不包含鋰離子充電電池/電池轉接器/電池/充電電池/攝影纜線（您可在 www.bosch-professional.com 找到鋰離子充電電池的重量）。

安裝

電源供應

本探測攝像儀可以使用 **Bosch** 鋰離子充電電池、一般市售電池或一般市售鎳氫充電電池。

顯示器上的電池電量 (c) 顯示鋰離子充電電池、電池或鎳氫充電電池的電量。

以電池轉接器驅動（請參考圖 A1-A2）

電池或鎳氫充電電池以裝入電池轉接器的方式使用。

► 電池轉接器僅能在規定的博世探測攝像儀上使用，不得搭配電動工具一起使用。

電池轉接器，新版本（請參考圖A1）：

請沿逆時針方向轉動電池轉接器的密封端蓋 (22) 並將其拆下。請將一般電池或充電電池裝入電池轉接器 (17) 內。此時請您注意是否有依照電池轉接器上的記號正確放入。

裝上電池轉接器的密封端蓋 (22)。此時請注意密封端蓋和電池轉接器上的記號。沿順時針方向鎖上密封端蓋。

若要裝入電池轉接器 (17)，請將其推入電池盒 (20)，直到感覺卡入。

若要取出電池轉接器 (17)，請按壓解鎖按鈕 (21)，並將電池轉接器拔出電池盒 (20)。

電池轉接器，舊版本（請參考圖 A2）：

若要裝入電池或充電電池，將電池轉接匣 (23) 推入電池盒 (20)。根據密封端蓋上的圖示 (22)，將電池或充電電池置入匣套內。請推移密封端蓋，讓它覆蓋在匣套上，直到可感覺到已卡上並且與探測攝像儀的把手貼齊。

若要取出電池或充電電池，請按壓密封端蓋 (22) 的解鎖按鈕 (21)，並將密封端蓋拔下。將位於其中的轉接匣 (23) 從電池盒 (20) 中取出。

電池轉接器，兩個版本：

務必同時更換所有的拋棄式電池或充電電池。請使用同一製造廠商、容量相同的拋棄式電池或充電電池。

►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取出探測攝像儀中的電池或充電電池。電池和充電電池可能因長時間靜置於探測攝像儀內不使用而腐蝕。

以充電電池驅動（請參考 B）

► 只能選用技術性數據裡所列出的充電器。僅有這些充電器適用於測測攝像儀所使用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提示：由於國際運輸規定，出貨時鋰離子充電電池已部分充電。初次使用電動工具之前，請先將充電電池充滿電以確保充電電池蓄滿電力。

若要裝入已充好電的充電電池 (16)，請將電池推入電池盒 (20)，直到感覺扣入，並齊平緊貼在探測攝像儀把手上。

若要取出充電電池 (16)，請按壓解鎖按鈕 (21)，並將充電電池拔出電池盒 (20)。不可以強行拉出充電電池。

如何正確地使用充電電池

妥善保護充電電池，避免濕氣和水分滲入。

充電電池必須儲存在 -20 °C 至 50 °C 的環境中。夏天不可以把充電電池擱置在汽車中。

充電後如果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明顯縮短，代表充電電池已經損壞，必須更換新的充電電池。

請您遵照廢棄物處理相關指示。

安裝攝像電纜（請參考圖 C）

必須將攝像電纜 (1) 連接在手持主機 (15) 上，探測攝像儀才能運作。

請將攝像電纜 (1) 的插頭正確地插到攝像接頭 (24) 上，直到確實卡上。

拆卸攝像電纜 (請參考圖 D)

若要取下攝像電纜 (1)，請拉緊鎖扣 (25) 並將插頭從手持主機 (15) 上拔出。

安裝鏡子、磁鐵或卡鉤 (請參考圖 E)

您可在攝像頭 (4) 上安裝鏡子 (28)、卡鉤 (27) 或磁鐵 (26) 做為輔助工具。

請如圖所示，將這 3 個輔助工具中的任何一個推入至攝像頭 (4)。

提示：磁鐵 (26) 和卡鉤 (27) 僅適用同來移動及拆除已鬆脫的輕小物件。用力拉扯可能會造成探測攝像儀或輔助工具受損。

操作

- ▶ **防止手持主機和充電電池或電池轉接器受到直接日照。防止充電電池或電池轉接器受潮。** 攝像電纜 (1) 和攝像頭 (4) 在正確安裝時可防水，手持主機 (15) 則可防潑濺。但充電電池 (16) 和電池轉接器並無防水功能，若碰觸到水即可能觸電或造成損壞。
- ▶ **攝像頭 (4) 上的鏡頭起霧時，請勿使用探測攝像儀。** 待濕氣完全蒸發後，才可啟動探測攝像儀。否則探測攝像儀可能會損壞。
- ▶ **使用本儀器期間若開啟照明燈 (5)，該燈可能會發燙。** 請勿觸摸照明燈，以免灼傷。
- ▶ **勿讓探測攝像儀暴露於極端溫度或溫度急劇變化的環境。** 例如請勿將它長時間放在車內。探測攝像儀歷經較大溫度起伏時，請先讓它回溫後再使用。

操作機器

啟動 / 關閉

若要 **啟動** 探測攝像儀，請按一下電源按鈕 (8) 或中央按鈕 (11)。

提示：啟動時若尚未安裝攝像電纜，顯示器上將跳出故障訊息。

若要**關閉**探測攝像儀，請按住電源按鈕 (8) 不放，直到顯示器熄滅。

探測攝像儀在一段時間未操作其按鍵即會自動關閉，以節省充電電池或電池的電力。您可在主選單中設定關閉時間。

調控攝像頭內的照明燈

若要調整照明燈，持續按下左鍵 (10) 或右鍵 (13)，直到達到所需的亮度或照明燈關閉。

- ▶ **請勿直視照明燈 (5) 或將照明燈對準他人。** 照明燈的燈光可能會對眼睛產生眩光。

放大 / 縮小顯示器中的畫面 (縮放)

若想調整顯示畫面的放大等級，持續按著向上鍵 (9) 或向下鍵 (12)，直到達到所需的放大等級。

主功能表

若要進入 <主功能表>，請按一下中央按鍵 (11)。

瀏覽功能表

- 捲動選單：按一下向上鍵 (9) 或向下鍵 (12)。
- 切換至子選單：按下中央按鍵 (11) 或向右鍵 (13)。
- 確認選定的選單選項：按下中央按鍵 (11)。
- 使用虛擬開關  啟動 / 關閉：按下中央按鍵 (11)、向右鍵 (13) 或向左鍵 (10)。此設定也會被儲存。
- 返回上一層選單：短按電源按鈕 (8)。
- 離開主選單並返回攝像顯示：短按電源按鈕 (8)。

選單選項

- **<Up Indication> (GIC 4-23 C)：**開啟或關閉功能。
Up Indication 功能開啟時，方向顯示箭頭 (b) 指向圖像的「上方」處 (請參考圖 F)。
提示：此功能並非適用於所有攝像電纜。裝上鏡子 (28) 和/或攝像電纜 (1) 呈垂直時，功能可能受限。
- **<AutoUp> (GIC 5-27 C)：**開啟或關閉功能。
使用功能 **AutoUp** 旋轉圖像，直到「上方」也出現在顯示器的上方 (請參考圖 G)。
提示：此功能並非適用於所有攝像電纜。裝上鏡子 (28) 和/或攝像電纜 (1) 呈垂直時，功能可能受限。
- **<資源庫> (GIC 4-23 C)：**您可在此調出以拍攝的照片。
使用向下鍵 (12) 或向上鍵 (9) 根據其日期選擇所需的檔案。
按一下向右鍵 (13) 或中央鍵 (11)，以調出所選照片的預覽。
按一下中央鍵 (11)，以開啟所選的檔案。
- **<資源庫> (GIC 5-27 C)：**您可在此調出已拍攝的照片和影片。
使用向下鍵 (12) 或向上鍵 (9) 根據其日期選擇所需的檔案。
按一下向右鍵 (13) 或中央鍵 (11)，以調出所選照片或影片的預覽。
按一下中央鍵 (11)，以開啟所選的檔案。
提示：如有插入 Micro-SD 卡 (30)，則只會顯示儲存在 Micro-SD 卡上的檔案。若要從內部記憶體調出照片，必須將 Micro-SD 卡 (30) 取出。
- **<攝影機模式> (GIC 5-27 C)：**在 <照片> 和 <影片> 之間選擇拍攝作品。
- **<顯示器亮度>：**設定所需的顯示器亮度。
- **<彩色>：**開啟或關閉顯示器的彩色顯示 (關閉時為黑白顯示)。
- **<裝置設定>**
 - **<日期 & 時間>：**設定用於儲存檔案的日期與時間，並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提示：若探測攝像儀長時間未連接電源，日期與時間將被刪除，需重新設定。
 - **<語言>：**選擇使用的顯示語言。
 - **<...後關閉>：**選擇在無按鍵操作後，探測攝像儀自動關閉的時間間隔。
- **<裝置資訊>：**可在此看到裝置資訊，例如安裝的軟體版本與法律資訊。

- **<恢復出廠預設值>**：您可將所有選單選項重置為原廠設定。這同時也將徹底刪除所有已儲存的檔案。

儲存 / 傳輸拍攝 (GIC 4-23 C)

拍照

按下拍照鍵 **(14)**，以拍攝目前顯示器內容的照片。照片將被儲存至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並可透過 USB Type-C® 進行傳輸。

透過 USB Type-C® 介面進行資料傳輸

若要透過 USB Type-C® 進行資料傳輸，請啟動探測攝像儀。打開 USB Type-C® 插孔護蓋 **(3)**。將 USB Type-C® 插孔透過 USB Type-C® 傳輸線 **(29)** 與您的電腦連接。

啟動您電腦上的檔案瀏覽器，並選擇磁碟機

Bosch_GIC。即可從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複製已儲存的檔案、將檔案移至電腦或刪除。

完成您想執行的過程後，請立即按標準程序與磁碟斷開連線。

提示：請先將磁碟機從電腦的作業系統卸除（退出磁碟機），否則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可能會受損。

移除 USB Type-C® 連接線（此時探測攝像儀將自動關閉）。關閉上方插槽護蓋 **(2)**，以防髒污或液體潑濺。

提示：透過 USB Type-C® 介面僅能將探測攝像儀與電腦連接。若與其他裝置連接，探測攝像儀可能會受損。

提示：USB Type-C® 介面僅用於資料傳輸，不可經由它為充電電池或其他裝置充電。

儲存 / 傳輸拍攝 (GIC 5-27 C)

拍攝照片 / 影片

如已插入 Micro-SD 卡 **(30)**，則照片和影片將儲存於卡上。

若無 Micro-SD 卡，則照片將儲存於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內。

照片模式：按下拍照 / 攝影鍵 **(19)**，以拍攝目前顯示器內容的照片。

影片模式：若要開始攝影，按下拍照 / 攝影鍵 **(19)**，若要結束，按下拍照 / 攝影鍵 **(19)** 或中央鍵 **(11)**。

透過 **<主功能表>** 即可在照片和影片模式之間切換。

檔案傳輸方式一覽

- 將照片檔案從內部記憶體傳輸至 **Micro-SD 卡 (30)**：在插入 Micro-SD 卡 **(30)** 時，顯示器上會出現是否要將儲存在探測攝像儀內部記憶體的檔案傳輸至 Micro-SD 卡。
- 將照片檔案從內部記憶體透過 **USB Type-C®** 傳輸：只有在探測攝像儀未插 Micro-SD 卡 **(30)** 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此傳輸。
- 將檔案從 **Micro-SD 卡 (30)** 傳輸：您可將檔案從插入的 Micro-SD 卡 **(30)** 透過 USB Type-C® 進行傳輸，或將 Micro-SD 卡 **(30)** 取出並插入其他裝置。

插入 Micro-SD 卡

打開上蓋 **(2)** 並將 Micro-SD 卡 **(30)** 以正確方向往插槽 **(18)** 內推入到底。小心重新關緊上蓋。

透過 USB Type-C® 介面進行資料傳輸

若要透過 USB Type-C® 進行資料傳輸，請啟動探測攝像儀。打開 USB Type-C® 插孔護蓋 **(3)**。將 USB Type-C® 插孔透過 USB Type-C® 傳輸線 **(29)** 與您的電腦連接。

啟動您電腦上的檔案瀏覽器，並選擇欲傳輸檔案的磁碟機。磁碟機的名稱為：

- 若探測攝像儀未插入 Micro-SD 卡：**Bosch_GIC**
- 若未命名的 Micro-SD 卡插入探測攝像儀：USB 磁碟機的標準名稱
- 若已命名的 Micro-SD 卡插入探測攝像儀：Micro-SD 卡的名稱

已儲存的檔案可從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或 Micro-SD 卡複製、移動至您的電腦或刪除。

完成您想執行的過程後，請立即按標準程序與磁碟斷開連線。

提示：請先將磁碟機從電腦的作業系統卸除（退出磁碟機），否則探測攝像儀的內部記憶體可能會受損。

移除 USB Type-C® 連接線（此時探測攝像儀將自動關閉）。關閉上方插槽護蓋 **(2)**，以防髒污或液體潑濺。

提示：透過 USB Type-C® 介面僅能將探測攝像儀與電腦連接。若與其他裝置連接，探測攝像儀可能會受損。

提示：USB Type-C® 介面僅用於資料傳輸，不可經由它為充電電池或其他裝置充電。

作業注意事項

請檢查您想要勘查的周遭環境，並請特別留意障礙物或危險位置。

請將攝像電纜 **(1)** 彎折成攝像頭方便深入查看區域的角度。請小心地將攝像電纜伸入。

請調整攝像照明燈 **(5)** 的亮度，以便看清楚畫面。

舉例來說，反射性強的物體只需要少量燈光或設定黑白對比即能獲得更佳畫面。

如果畫面上的欲查看物體模糊不清，請您縮短或拉開攝像頭 **(4)** 與該物體之間的距離。

故障 - 原因和補救方法

提示：Micro-SD 卡 **(30)** 只可在 **GIC 5-27 C** 上插入。

顯示器上出現的錯誤	原因	補救措施
	內部記憶體幾乎已滿	請刪除內部記憶體的檔案，或插入 Micro-SD 卡 (30) 。
(黃色警告)		

顯示器上出現的錯誤	原因	補救措施
 (紅色警告)	內部記憶體已滿	請刪除內部記憶體的檔案，或插入 Micro-SD 卡 (30) 。
	內部記憶體錯誤	請重新啟動探勘攝像儀。 若問題持續存在，請洽詢授權的 Bosch 客戶服務中心。
 (黃色警告)	Micro-SD 卡幾乎已滿	請刪除 Micro-SD 卡 (30) 的檔案。
 (紅色警告)	Micro-SD 卡已滿	請刪除 Micro-SD 卡 (30) 的檔案。
	Micro-SD 卡錯誤	請取出 Micro-SD 卡 (30) 並將其重新插入。 在其他裝置上檢查 Micro-SD 卡。

維修和服務

維修和清潔

不可以把手持主機 **(15)** 放入水或其他液體中。
探勘攝像儀請隨時保持乾淨。您在有害身體健康的區域內作業完畢之後，需將探勘攝像儀及所有輔助工具徹底清潔得特別乾淨。
使用柔軟濕布擦除儀器上的污垢。切勿使用清潔劑或溶液。
請定時清潔，尤其是攝像鏡頭 **(6)** 並請注意：不得有任何棉絮殘留。

顧客服務處和顧客諮詢中心

台灣進口商
電話: (02) 7734 2588

製造商地址: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羅伯特· 博世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70538 Stuttgart / GERMANY
70538 斯圖加特/ 德國

當您需要諮詢或訂購備用零件時，請務必提供本產品型號銘牌上 10 位數的產品機號。

廢棄物處理

探勘攝像儀、拋棄式電池/充電電池、配件及其外包裝須遵照環保相關法規進行資源回收。
不得將探勘攝像儀和拋棄式電池/充電電池當成一般垃圾丟棄!



Servicekontakte
Service Contacts
Contacts de Service
Contactos de Servicio
Контакты сервисных центров



<https://www.bosch-pt.com/serviceaddresses>

Garantiebedingungen
Guarantee Conditions
Conditions de Garantie
Condiciones de Garantía
Условия гарантии



<https://www.bosch-pt.com/guarantee/202601>